

**曝光**

何湾劳教所恶警雷昌文迫害法轮功的恶迹

何湾劳教所，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汉口姑嫂树罗家嘴路11号，是一个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法西斯集中营（如下图劳教所大门）。通信地址：武汉市汉口姑嫂树罗家嘴路11号（武汉市何湾劳动教养管理所）邮编：430015。



自1999年7月20日以来，何湾劳教所就以残酷迫害大法弟子而臭名昭著。狱警雷昌文自始至终是何湾劳教所中迫害大法弟子表现最残暴、最卑鄙、最下流、最阴险的一个帮凶打手。

雷昌文，男，人称“笑面虎”，何湾二大队的大队长。他在职时，二大队所有的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罪恶计划都由他制定，二大队小队长明建华是实施雷昌文邪恶计划的惯犯。这俩人的双手粘满了法轮功学员的鲜血，罪恶累累。现曝光雷昌文的迫害法轮功的主要十一大恶迹：

一、极力推崇暴力

恶警雷昌文十分推崇暴力，指挥别人或亲自殴打法轮功学员。如：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他指使牢头沈国园等对大法弟子陈少龙施暴，致使陈少龙两根肋骨弯折、胃出血。二零零八年三月的一天，雷昌文在二大队操场当着部份劳教人员和部份管教干部的面推打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杨国民，还振振有辞地说：“得罪了我，日子不好过。”

二、惯用恐吓威胁

为了威胁刚被送到这里非法关押的法轮功修炼者，雷昌文常说的第一句话就是：“知不知道这里蛮黑？听说过何湾蛮黑吗？”何湾劳教所简称何湾，在武汉的劳教人员中常有“黑湾”之称，指其残暴、流氓、见不得人等恶行，但恶警雷昌文不但不以为羞耻，反而作为其恐吓及整人的手段。

三、成立“心理治疗室”

为了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雷昌文积极配合劳教所梅所长成立“心理治疗室”（实质是“严管室”），推行他崇尚的暴力。在“心理治疗室”招牌的掩护下，什么样的暴力都可以被他利用，如：殴打、体罚、戴手铐等刑具、要流氓进行性迫害、长期不准睡觉、往饭菜里拌药、电警棍电击等等。例如：二零零五年十月初至十一月中旬，法轮功学员朱汉龙每天被吊铐在严管室的铁栏杆上，头顶墙，面朝下，一只脚

着地，另一只脚半悬铐在铁栏杆上，双手反背吊铐。铁铐子深深陷入手腕肌肉内，疼痛难忍，如稍动一动，便惨遭以游中波为首劳教犯的毒打。朱汉龙的前胸、后背、腰部、两肋全部伤痕累累，往往是旧伤未愈又添新伤。二零零五年，法轮功学员卢启奇和王浩分别被二大队恶警罚站八天八夜，十五天不许睡觉，两人的双脚和大腿因长时间站立而浮肿、变粗。

四、高强度奴工生产

何湾劳教所是高强度长时间奴役性的劳动，每天五点钟起床。早餐后六点钟进车间做事，每人都要下达任务。每天都会干到晚上十一二点钟，有时到半夜二点钟。劳教所干的活很杂，有手工活，如：装订黄色书籍、做麦当劳的纸盒子、做明星代言人的手提袋、做出口产品的包装、做带钉子的扣子、做假信息册子等等，都是坑骗百姓的等假冒伪劣产品。车间卫生极差，空气里面满是灰尘，许多学员咳嗽，发烧。有重体力活，如：搬大石头，扛几百斤重的水泥制板，赤脚短裤下到刺骨冰冷深十米的池子里捞芋头等等。雷昌文队长积极实施这样的劳动迫害。

五、禁止接见

4月9日是何湾劳教所二大队的接见日，前一天被关押人员同家属打电话要家中送生活费及日用品。法轮功学员杨国民、程德汉也同家中打了电话。4月9日早晨八、九点钟杨、程的家属就到了劳教所门口等待，但不准接见。直到中午12点多，法轮功学员杨国民、程德汉找雷昌文询问原因。雷昌文破口大骂。最后杨、程二人也没能跟家属见上面。关押在二大队的法轮功学员的家人均不让接见，家人在劳教所门口等了整个上午都不让接见，连家人带给被关押亲人的食品都不转进去。这都是何湾二大队队长雷昌文所为。

六、组织“学习”

对法轮功学员，雷昌文经常组织法轮功学员“学习”，写“体会”。主要是看抹黑法轮功的“录像”、看报纸、看“殃视”（中央电视台）、看蔡朝东的“万岁四部曲”的演讲光碟、听华中科技大学的什么研究报告、听华工的一个研究什么宗教的报告、听武汉市精神病研究所的什么报告，等等。实质都是毒害人的邪党文化。（转第2页）



我所见证的何湾劳教所的“严管室”

【明慧网】被送到何湾劳教所，我绝食抵制迫害，被关进严管室。到了严管室，狱警不准随便讲话。我刚说了一句“人长嘴就是要说话的”，就跑上来一个包夹重重的打了我一拳，扇了我一巴掌。当时我耳朵感到一阵轰鸣，到第二天耳朵就听不见声音了。后来他们又连续两天对我拳脚相加，甚至抓住头往铁栅栏上撞，口鼻全被打出血，还把我踩在地上。就因为我要求洗漱和拒绝参加集体点名而招致拳脚相加。当时我就找了值班干警义正词严的说明了事情的经过，当值干警比较客观公正的处理了这件事情。有些干警是明白真相的。少数恶警也气数将尽了。我当时也没有想别的，只是想把恶人的施暴行径给揭露出来，把严管室的黑暗给捅破，不准恶人继续行恶。

严管室还有一位法轮功学员是在我之前被关进来的。她刚关进来的时候就被吊铐了三天三夜，脚肿的像馒头。不仅如此，包夹们还经常对她拳打脚踢，弄的全身青一块紫一块的；包夹随便动用她的私人用品。下流无耻的包夹们甚至还经常使劲的揉、掐她的乳房。这些都是我来了以后这位学员告诉我的。每次听她讲这些，我就有一种莫名的痛楚无以言表，她才二十多岁啊。

我们坚持要炼功，他们就每天 24 小时的吊铐我们，中途只准上两三次厕所，甚至上厕所的时候都不解开手铐。他们还变着法的折磨我们，经常是我们想上厕所的时候却不让上，让我们憋着，有意刁难。我们不参加点名不参加他们的活动，因为我们是大法学员，不是劳教人员，我们更不是犯人。所以我们一切都不配合，他们就铐住我们往外拖。

当时我们已经绝食两三个月了，骨瘦如柴，他们却视而不见，残酷的折磨我们。即使是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对迫害我们的人没有丝毫的怨恨和仇视，只是劝善，告诉他们善恶有报的道理，奉劝他们不要干坏事。由于那位学员坚持绝食抵制，最后

狱警就把她给转走了，至于去了哪里，就不得而知了。

后来又关进来一位学员。她喜欢唱大法的歌曲。她一唱，包夹就打她，吊铐她，拿鞋使劲扇她的嘴巴，整天折磨她。这位学员身上也出了很多的血，脸肿的很大。他们还变着花样的折磨学员，比如在吊学员的时候，让她站在板凳上，然后突然的把板凳一抽，学员因为重力，猛的往下沉，痛的她大汗淋漓；有的时候，他们会把她吊的很高，然后一个包夹上到她的身上抱住她往下拽，一双被铐住的手同时承受两个人的体重，其疼痛之剧烈常使她大喊，几乎晕过去了，肉深深的嵌进手铐里面，惨不忍睹。

以上都是我亲眼所见、亲耳所闻、亲身经历的事实，从这些亲身经历可以见证中共恶党之残暴和凶残。那些所谓的什么“春风化雨”、“教育、挽救”之说全是遮人耳目的谎言和表面现象。在此，我们也警告那些行恶者：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弃恶从善才有希望，助纣为虐是不会有好下场的。所有中共政府及其执法人员都必须停止伙同中共对法轮功犯罪！◇

曝光参与迫害的恶人：

武汉市“610 办公室”主任：邓斌
027—82220633 82411838（宅）

何湾劳教所所长：梅××

何湾劳教所教育科长：李××

何湾劳教所教导员：张平

何湾劳教所教育科副科长：胡××

何湾劳教所二大队大队长：雷昌文

何湾劳教所二大队小队长：明建华

何湾劳教所六大队队长：刘晖

何湾劳教所六大队恶警：胡芳、吴

丽珍 姚爱军 郑春梅、王琼
何湾劳教所二大队施暴的部分“信

息员”：龚建新、杨彪、胡佑林、

何湾劳教所电话：027—85630995

何湾劳教所二大队

队长办公室电话：027--65681526

干警办公室电话：027--65681537

值班室 电 话： 027--65681682

027-65681608

（接第 1 页）七、开办“转化班”

二零零二年夏天，何湾劳教所的恶警去沙洋劳教所“学习”，雷昌文就积极效仿，搞所谓“攻坚”，办“转化班”。恶警规定，谁把法轮功学员整的“转化”了，谁就可以减期，提前释放。为此一些普教就非常歹毒地折磨法轮功学员。在“攻坚”中，对于不屈服的学员，邪恶折磨的很厉害。例如：法轮功学员尹浩手被吊铐，出劳教所这么几年了，痕迹都没有消退。有的学员发现，恶人竟然在食物中放了药物，他吃了饭后感觉头昏。这样，恶警好转化法轮功学员。

八、野蛮灌食

田超、欧阳海文在二大队被摧残性强制灌食达数月之久。当时灌食非常残忍：将三个大蒜头、五六个又干又尖的红辣椒、半根黄瓜和几片白菜（全都沒洗）搅拌成沫兑自来水灌

九、与社会“610”勾结

雷昌文经常与社会“610”勾结，逼迫转化的法轮功学员学员“现身说法”，诱骗学员出卖同修，强制交大法书，威胁学员，否则不予减期；配合劳教所逼迫学员接受报社、电视台记者采访录像；强迫洗脑学习，写思想汇报；配合劳教所强迫学员解教出所时在大会上当着全体劳教人员和狱警及来接的家人、派出所、单位的人、宣读发言稿，扩大毒害面。

十、大搞“检举揭发”

既要揭发自己又要揭发他人，不揭发还不行，人人都得揭发。这样每个人都要去揭发他人又要防着被别人揭发，搞的人人自危，个个心里恐慌。雷昌文积极实施这种恐怖活动，实质上是中共“假恶斗”的反映。

十一、用利益驱使“信息员”

因上面有令：迫使一个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可获五千至两万元的高额奖金。因此，利欲薰心的雷昌文指使劳教犯人（中共称之为“信息员”，以吸毒犯为主），丧心病狂的毒打、折磨大法弟子，企图达到“转化”的目的。劳教所规定不许劳教人员打架打人，可打法轮功没有人管。迫害法轮功谁敢管？警察包庇打人者，还给他们减刑期，纵容、唆使劳教犯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

请知情者提供雷昌文的详细信息（包括电话、家庭住址、通信地址、家人姓名电话和工作单位、孩子的姓名和学校等），便于给他们讲真相，制止雷昌文行恶。◇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强调：

迫害法轮功罪责难逃



【“追查国际”2010年7月23日于华盛顿DC“九评退党解体中共 停止迫害”集会上的演讲】十一年前的7月20日是人类历史上最为邪恶的一天，中共开始对人类正义、良知的毁灭！对法轮功实施了群体灭绝性

迫害。十一年来的事实在证明，中共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迫害使中共走向彻底解体，使人类走向全面觉醒！今天，我们郑重宣告：迫害法轮功罪责难逃！

一、所有罪大恶极的罪犯在大陆及海外的一切犯罪活动都被一一记录在案！

从2003年1月20日“追查国际”成立之日起，人类对中共罪恶的追查和清算就已经全面展开了。“追查国际”对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罪证开始了系统的、大规模的追查和收集整理，截至2010年5月20日发表了220多篇调查报告，发布了2300多个追查通告；并于2010年3月22公开发布了部份因参与迫害法轮功涉嫌犯罪，被立案追查取证的责任单位有7,051个、责任人有13,332名。另一方面，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和社会正义人士，从迫害开始就收集、整理各种证据，包括受害者、案例细节、迫害者情况等。给我们提供了大量的举报，使我们获得了很多重要证据。其中有来自中国大陆中共中央的高官、觉醒的警察和各个阶层的民众。有的挺身而出直接做证，有的详细收集证据准备在适当的时候公开。可以说中共的一切犯罪活动实际都没有逃脱众目监视，一一记录在案！

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天罗地网早已形成！

在多个人权团体和正义人士的支持下，由“追查国际”协调建立的“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是分布于70多个国家近300个城市的网络系统，有效地监视、追踪在中国大陆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中共各级党政官员，特别是那些涉嫌部署、抓捕、洗脑、非法判刑、酷刑谋杀法轮功学员的凶手和直接参与封锁信息真相、舆论煽动的责任人；当他们出国的时候，及时地将他们定位，有效地帮助了受害者和国际正义律师对他们提起的法律诉讼程序，如对舆论界打手原武汉电视台台长、原中科院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组长、原吉林省委副书记、广东省劳教局局长等人的定位、起诉和送达法律文件。

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是对正义、良知的迫害，是对人类根基的毁坏！全世界所有的正义人士都是追查员。真是天罗地网早已形成！

三、迫害法轮功罪责难逃，如没有立功赎罪的实际行动，所面临的后果是极其悲哀的！

的迫害政策，既无法律依据，又无正式文件通知，往往是通过类似纳粹组织非法机构610系统转达的口头命令。“追查国际”的追查原则是，谁犯罪谁承担、集体组织犯罪个人承担、教唆迫害与直接迫害同罪。希望所有涉案人员能够审时度势，立刻停止犯罪，并记录和揭露其他人的罪行，争取立功赎罪，不要在这个历史的重大关口作中共的殉葬品。

“追查国际”将一如继往地励行我们的宗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

我们也呼吁全世界各国政府、相关组织和正义人士行动起来，共同追查和制止中共的反人类罪行！这是每个人决定自己未来的关键时刻！愿每个人在历史翻过最黑暗的这一页时，我们能够无愧地说，我站到了正义的一边，做了应该做的一切！◇



你知道吗？

律师：中国法律中不存在“六一零”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河北沙河市张广才因修炼法轮功被非法劳教，家人不服，请律师进行诉讼。邢台市劳教所以没有“六一零”（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的允许为由不让张广才见律师刘正清。刘正清律师直斥荒唐，指出：**法律中不存在“六一零”这个组织**，公民的诉讼权利不容剥夺。

法轮功学员张广才2010年9月20日被沙河市公安局国保大队恶警绑架，第二天就被非法劳教。刘正清律师到邢台市劳教所管理科要求会见张广才，张广才写好行政诉讼状，劳教所阻挠张广才在行政诉讼状上签字、从而剥夺他的行政诉讼权利和会见律师的是违法的。劳教所的规定不是法律。

劳教所政委王某说，要是那些偷摸抢砸的案件他就不会阻挠，法轮功很特殊，劳教所只是执行机关，没有“六一零”组织的允许，绝对不能会见张广才。刘律师说，他绝对不会去找“六一零”，国家法律中没有这个组织，国际法庭在审判纳粹战犯时就把恶法定为法下之法，法下之法是反人类的；现在，西班牙国际法庭已判江泽民为罪人，任何人都要为自己的行为负法律责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刘正清律师坚持要会见张广才。◇



【明慧网】我们先看看关于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的文章，文章中有这样一段：

“当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家属指控监狱违法时，女二监监狱长杨明山回答说：‘我们是按省 610（中共为迫害法轮功而专门设立的非法机构，凌驾于公检法司之上）指示办事的，我作为监狱长有权制定监狱管理规定，我们不谈法轮功学员信仰有没有罪的问题，这是法院的事情，只要是经过法院判决的送到监狱里的人都是有罪的，都要服从监狱规定。在女二监《罪犯分级管理实施细则》第二章第六条第七款规定：“法轮功人员不认罪伏法的实施严管”，关于你们的控告检举信中说的对法轮功学员严管“坐小凳”是体罚，你怎么界定，那是一种学习，你有体罚证据吗？我对这些负法律责任，你们有什么不服的可以找上级反映。’”

这就是中共监狱长的原话。这段话明确地说明了中共是如何实施对法轮功的迫害的全过程。他说的明白，他之所以那样对待法轮功，是依据上级“610”的指示，而完全不考虑法轮功学员是否有罪的问题。“610”的指示来自哪里？市委书记或省长的态度对其属下的 610 来说是不是就意味着迫害的指示？市委书记或省长的指示又来源于哪里？中共中央“610”的态度对其下属的“610”来说是不是就意味着迫害的指示？中共中央“610”的指示又来源于哪里？党政军三权融一身的中共党魁的态度对其下属的“610”来说是不是就意味着迫害的指示？一定是的，因为中共的党性高于一切，绝对的服从是中共邪教的最大特征之一。

本来劳教所、监狱的警察已是中共司法中最底层的执法人员，可是在具体动用酷刑时，他们还往往利用更下一级，也就是利用犯人或劳教人员来负责实施酷刑迫害。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模式是相通的。何湾劳教所也好，监狱也好，或者是其它的省份也好，在对法轮功的迫害上都是一个模式。而且这些迫害的机构还互相交流迫害经验，比如何湾劳教所的“转化”就是从沙洋劳教所和湖北省“洗脑班”学来的。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中共利用狱警或犯人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都是一级一级压下来的结果，并且在压的过程中又层层加码，利益就是其最大的动力。所以说，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不只是直接实施酷刑的狱警或犯人或劳教人员犯了罪，那些一级一级表态或下达迫害指令的上级也同样犯有不可饶恕的罪行！而迫害的罪魁祸首就是江泽民及中共恶党。中共党魁和一级级的 610 系统及参与迫害法轮功的所有人员，都是坐在一条贼船上在共同犯罪，谁也推脱了迫害法轮功的责任。为了不久的将来自己不成为中共的陪葬品，请尽快抽身，离开中共贼船，不再受中共利用参与迫害法轮功，你才可能拥有美好未来的希望。◇



法轮功是什么？



上图：《中国青年报》1998 年 8 月 28 日刊载《生命的节日》一文，报道了当年沈阳亚洲体育节中华传统健身活动周开幕式，并附上了这张图片。

法轮功简介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 13 日在长春传出。他是以“真善忍”为根本的佛家高层次上的性命双修功法，含五套祥和舒展功法。

法轮功既是一种十分有效的健身功法，又是一种崇高的信仰。对“真、善、忍”的信仰，使人变得真诚、善良与宽容。

法轮大法是修善的、和平的，义务教功，分文不取，所有活动都是完全公开和免费的。学炼者想学就学，不想学就走，没有名册，没有组织。

1992 年至今，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 110 多个国家，法轮大法主要著作《转法轮》等，已翻译成 30 多种语言出版发行，并可在互联网上免费下载。

法轮大法因其“真善忍”理念带给世界的美好，收到世界各国政府机构、议员、团体组织等对法轮大法和创始人的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至今已超过 3000 项。创始人李洪志先生自 2000 年起连续四年被提名为诺贝尔和平奖候选人。◇



《九评共产党》一书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自 2004 年 11 月出版后，在中国促成一项史无前例的强大的退出中共恶党的精神觉醒运动。到 2010 年 10 月，已有超过 8300 万大陆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